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浩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秦钰清：本院受理原告滕志亮与被告福建省浩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秦钰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